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本公司內部人買賣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 (一) 內部人：包括
-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本款內部人持有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本款內部人持有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本公司員工。
 -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本公司員工。
- (二)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權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四) 本條第三項所稱「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本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本公司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

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9. 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10. 本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11. 本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12. 本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13.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14. 本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本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15. 本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16.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17. 本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2)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3)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規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4) 會計師出具暨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18. 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19. 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20. 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 (1) 辦理資產重估。
 - (2)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 (3) 外幣換算調整。
 - (4)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 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22. 本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23. 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25. 本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26. 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五) 本條第三項所稱「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之重大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2. 本公司或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3.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4. 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5. 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六)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六項所稱「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1. 本條第四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情事者。
2. 本條第四項第13款至第16款、第17款第(4)目及第21款所定情事者。
3. 本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4. 本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5. 本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6. 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7. 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七) 消息成立時點，指前三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三條 本公司內部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或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股票、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

	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內，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股票。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第五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處理。
第八條	對於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與內部程序處理，並以下列方式公開： (一) 本程序第二條第四項、第六項之消息，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程序第二條第五項之消息，應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3.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並以派報（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公開時點。
第九條	本管理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條	本公司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關於本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內部人違反本程序時，應予以處罰。
第十二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照證券交易法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